

为保证您的进出口货件可以顺利清关放行，
请根据货件类型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文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出境快件分类如下：

类别		描述
A	文件、资料	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税且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及资料
B	个人物品	-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亲友间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且 - 如果是个人寄自境外的，且多件包裹的总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元。个人寄出至港、澳、台地区的，包裹的总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800元。个人寄出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且多件包裹的总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元。如果包裹内含有单件或不可分割的成套物品，且其价值超过当地海关规定的限额，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申报为个人物品。
C	低价值快件 (非正式报关)	适用于价值在5000人民币（不含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涉及许可证管制的，需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货物除外。
D	普通货物快件 (正式报关)	- 适用于价值高于5000人民币（不含运、保、杂费等）的货物，或 - 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有收付外汇、抵扣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要求。

A 类文件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
(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

customs.gov.cn

文件类快件	文件类快件是指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和资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征税的除外)。
-------	---

所需资料:	1. UPS 快递国际运单
-------	---------------

B 类快件/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

(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

customs.gov.cn

个人物品类 进出境快件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是指境内收寄件人(自然人)收取或者交寄的个人自用物品(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除外)。

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3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76号对个人物品的要求如下:

- 个人物品类个人寄自境外的物品,每次限值为2000元人民币;
- 个人寄出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
- 个人寄出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

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所需资料:

1. UPS 快递国际运单
2. 商业发票,确保物品描述完整、准确且申报金额不超过个人物品最高限额。如果有多项物品,发票上应列出每项的品名、数量、重量。
3. 物品价格凭证,例如网上购物:订单截图、付款凭证;实体店购买:购买小票;亲友馈赠物品:官网或大型购物网站相同货物截屏(所有截屏需包含网址)。

B 类快件/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

(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

customs.gov.cn

所需资料:

4. 收发件人身份证明文件

(A) 中国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B) 港澳台同胞需要分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C) 外籍人士需要提供护照(照片页, 签证页)/最新的入境记录

5. 其他海关需要的支持材料

C 类快件/低值货物类进出境快件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
(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



低值货物类

低值货物类进出境快件是指价值在5000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除外:

- (A) 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
- (B) 需要办理出口退税或者进口抵扣,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
- (C) 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检验检疫的;
- (D) 货样广告品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

所需资料:

1. UPS 快递国际运单
2. 商业发票,确保快件描述完整、准确且申报金额不超过C类快件限额。
商业发票应包括每个项目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原产地、商品编码(HS)及与商品编码相对应的申报要素(含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成分、品牌、用途等)。
3. 代理报关委托书
4. 代理协议
(适用于收/发货公司委托进出口代理公司进出口货物)
5. 样品说明(品名涉及法定检验检疫时需要提供)
6. 其他海关需要的支持材料

D 类快件/普通货物类进出境快件 -

海关总署第103号令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
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普通货物类	普通货物类进出境快件是指申报价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不包括运、保、杂费等), 或者企业有收付外汇、抵扣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要求, 或者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依法应当进行检验检疫或进行口岸检疫的。
-------	---

- | | |
|-------|--|
| 所需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PS 快递国际运单2. 清关信息确认函或报关单草单3. 商业发票、装箱单、合同/协议4. 代理报关委托书5. 代理协议
(适用于收/发货公司委托进出口代理公司进出口货物)6. 其他海关需要的支持材料 |
|-------|--|

分运行李

热线百科 | 分运行李篇

海关12360 - 分运行李篇

分运行李又称分离运输行李

系指旅客在其进境后或出境前的规定期限内以托运方式运进或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进境分运行李一般在旅客本人入境后6个月内(含6个月)申报。

所需资料：

1. UPS 快递国际运单
2. 正本护照有照片页、签证页(或者居留证页)、近2次入境记录章(最近一次在半年内即可)
3. 正本分运行李申报单（入境海关处申领）
4. 电子机票复印件/登机牌
(品名涉及法定检验检疫时需提供)
5. 个人物品申报委托书
6. 其他海关需要的支持材料